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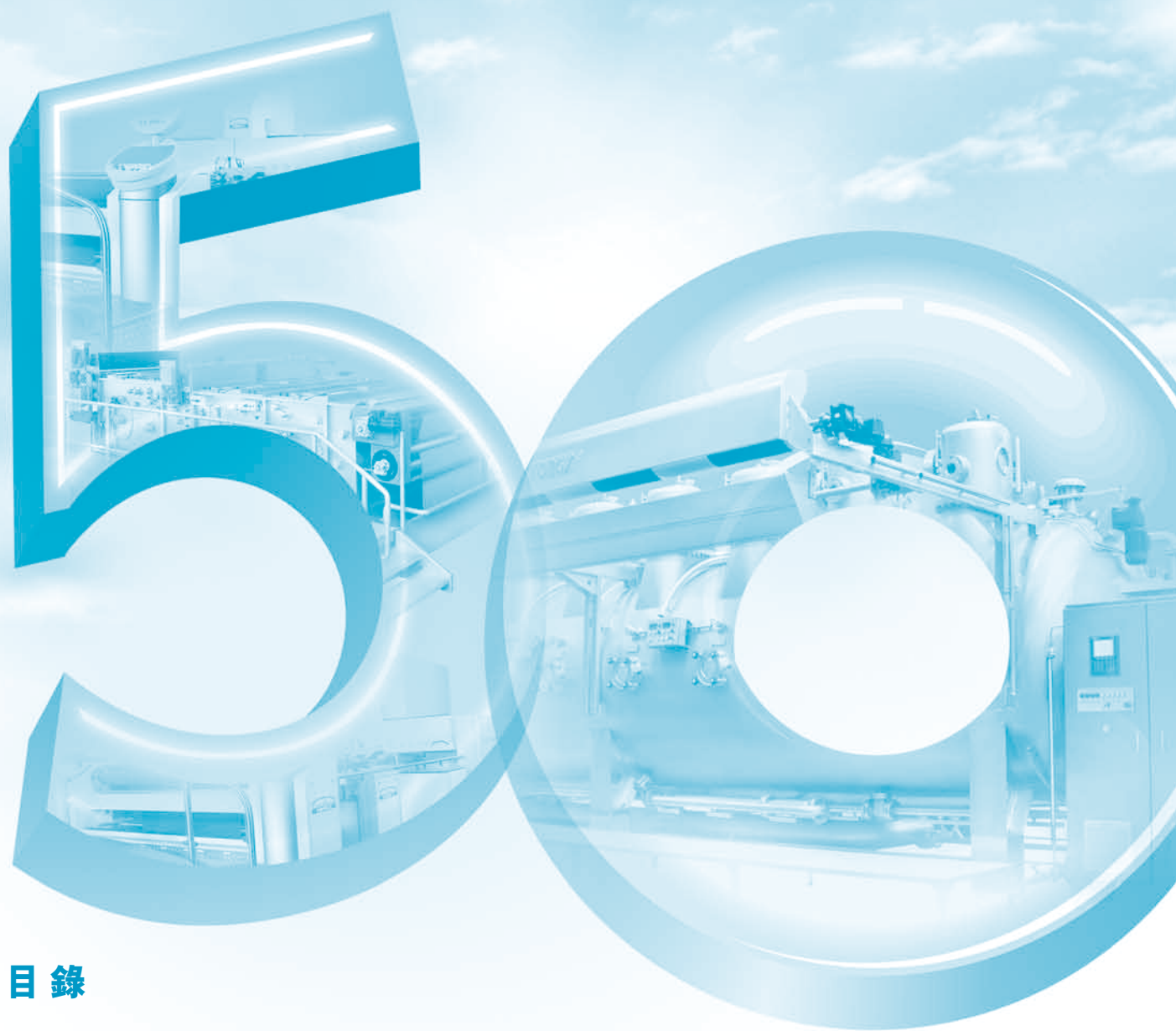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2012年報

50th ANNIVERSARY
SINCE 1963 | FONG'S INDUSTRIES
立信工業



目錄

2 公司資料

3-5 主席報告書

6-7 財務概覽

8-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4-2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4-39 企業管治報告書

40-50 董事會報告書

51-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1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46 財務摘要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賀鳳仙女士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賀鳳仙女士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提名委員會

賀鳳仙女士(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綜合業績。

剛過去的年度是本公司被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收購後在由新組成的董事會管理下之首個經營年度。中國恒天集團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染整機械設備製造、不銹鋼材貿易、以及不銹鋼產品鑄造。去年也是本集團之「改造年」，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有核心業務並朝這一目標邁出了一系列戰略性步伐：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簽訂了收購協議，以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該項併購已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約為**46,000,000**歐元。併購完成後，德國門富士集團及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之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國門富士集團是擁有逾百年歷史並憑藉其創新技術而獲全球贊譽的德國紡織後整理設備製造商。通過此項併購，本集團在染整機械設備領域內之技術、產品類別以及市場方面獲得了完美補充，進一步鞏固和提高了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立信門富士已將其項下在深圳布吉之生產及營運設施搬遷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該廠區佔地二百畝(約十三萬三千平方米)，已建廠房面積約七萬平方米。本集團第二期遷移項目涉及相連地段用地約六百畝(約四十萬平方米)，現時已展開施工工程，總建築面積約三十三萬平方米，預期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在深圳布吉的現有生產設施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搬遷往中山。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施了全新的管理架構，旨在提升組織效率並發揮本集團內強勁的協同效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十四名減至九名，方壽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為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為染整機械領域中的佼佼者，亦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定可協助董事會並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發展策略時出謀獻策。

趙傳聰先生、杜謙益先生、杜結威先生與徐達明博士亦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接領導下的新管理團隊成員，並專注於各自負責的職能部門。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雲維庸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以專注於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的後續工作。雲先生是唯一有資格擔任這個職位的人選。雲先生之前負責營運立信門富士業務時累積了多年的經驗，對德國門富士集團的業務有著獨到的洞察力和專業知識，可讓併購發揮出更大的協同效益，使本集團世界領先的染整機械設備產品能以最高效的方式銷往全球各個市場。

本公司執行董事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接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負責整個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冀先生亦是中國恒天集團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之前曾擔任總經理之職），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憑藉冀先生於紡織機械行業之經驗，彼將能夠成功帶領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令營運更上一層樓。

近年來，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狀況，有明顯跡象表明本集團成本已控制於較合理水平，同時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下，本集團本年度染整機械業務之營業額維持在與上一年度相若水平。但受全球經濟下滑、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負面因素影響，加上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所涉費用約二仟二百萬港元，本集團出現分部業績虧損約一億一仟二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年度內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二億八仟八百萬港元的「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一億五仟二百萬港元。

適逢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創建五十週年，為開拓業務發展新氣象，創造更好未來，本集團除繼續將成本控制作為未來重要的工作目標外，在業務發展中注入了一系列新的元素，如：(1) 加快推動開展中水回用系統及設備業務的步伐，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2) 推出更多適合市場需求、更加節能環保的染整機械設備產品，形成新的銷售亮點，務求以最快和最經濟的方法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儘管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將繼續堅定不移拓展本集團業務市場。就染整機械業務市場而言，有跡像顯示今年宏觀經濟環境將較去年為佳，因此本集團訂單數量有望提升。本人深信，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同時憑藉立信多元化及一站式的產品供應組合、領先的市場地位、先進的技術開發及穩固的業務基礎，本集團業務今後必定能繼續壯大，前景更加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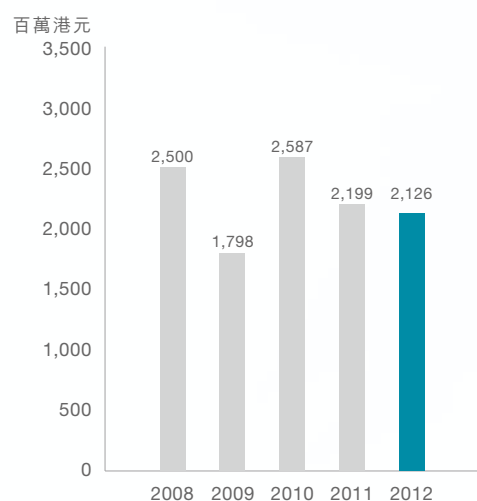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員工於本集團遇到眾多困難時勇於承擔並為之作出的不懈努力。同時，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合作伙伴對本集團給予的鼎力支持和充分信賴。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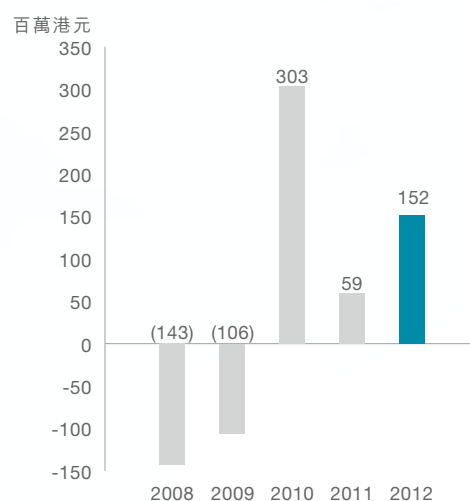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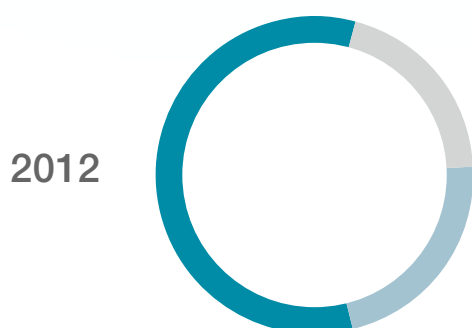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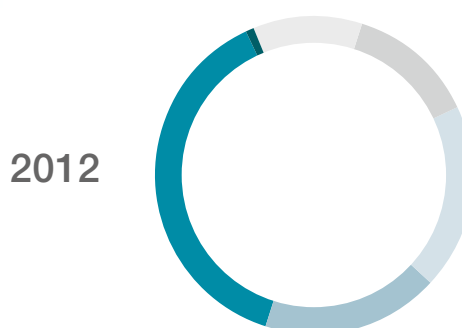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58%**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22%**
不銹鋼材貿易
- 20%**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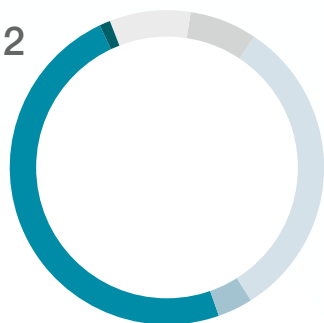


- 38%**
中國
- 18%**
香港
- 19%**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 13%**
歐洲
- 11%**
北美洲及南美洲
- 1%**
其它地區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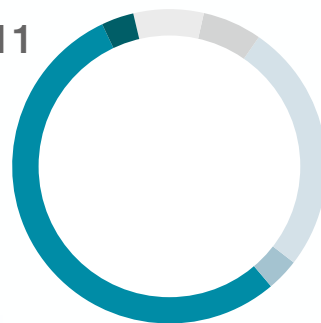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00	中國	612
46	香港	37
394	亞洲太平洋	295
87	歐洲	69
105	北美洲及南美洲	80
14	其它地區	40

1,246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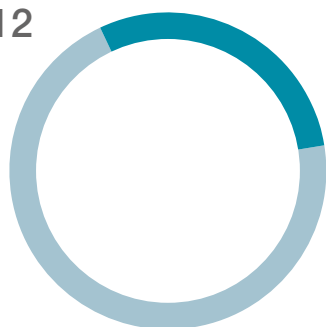


1,133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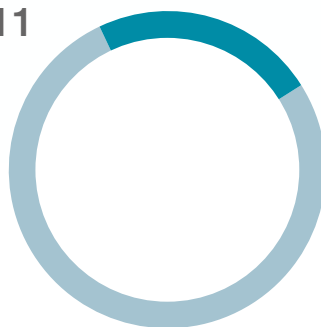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38	中國	139
327	香港	463

465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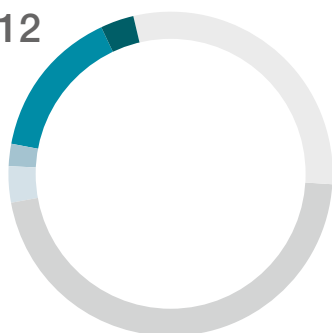


602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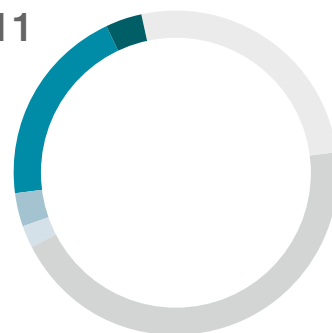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2	中國	92
9	香港	15
15	亞洲太平洋	11
191	歐洲	206
124	北美洲及南美洲	121
14	其它地區	18

415

2011



463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五十多年之經營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現年五十九歲，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已易名為華東理工大學）有機化工專業。賀女士先後歷任國家紡織工業部計劃司和辦公廳，中國紡織總會辦公廳及規劃發展部副主任、國家紡織工業局企業改革司副司長、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賀女士現任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與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賀女士具有多年的行業管理經歷，尤其熟悉紡織行業發展形勢、擁有海外紡織機械銷售管理的經驗，以及管理大型企業集團的豐富經驗。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賀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政策，並與全體董事保持密切之關係，確保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持續與董事互相交換資訊。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在業界是當中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葉先生現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葉先生現時是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H-股股份代號：00350)及深圳交易所掛牌(A-股股份代號：00666)兩地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提供寶貴意見及為本公司發展帶來貢獻。

其他執行董事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並為高級工程師，從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與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雲維庸先生，現年六十一歲，主要負責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及新近併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後整理機械之德國門富士集團公司之整體管理。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安徽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國家紡織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與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曾兼任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貿促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國際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會長以及中國上海市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周先生在大型企業集團之管理、資本運作、行業宏觀管理等諸多方面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

應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八年間，應先生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現任鼎輝投資之運營合伙人。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博士亦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永正博士，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壓鑄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

高層管理人員

趙傳聰先生，現年三十九歲，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是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班、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在職博士班進修學習。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職務是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戰略發展部門及水務業務。

杜謙益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杜先生曾先後在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在職研究生班與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現在東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碩士學位。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曾在全國首屆財會知識大賽和全國首屆稅法知識大賽中取得優秀成績。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集團及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徐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家，專責主管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航空協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徐博士善長於物理，電腦，自動化控制及管理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資訊科技研究及開發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為本集團二十八項專利發明之發明人。徐博士至今擔任過香港多間大學的諮詢委員會會員，其中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楊小健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及對外事務。楊先生畢業於美國Santa Monica College，獲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於美國加州大學修讀多項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美國Suffiel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彼亦為英國皇家紡織學會之會員及英國染色家學會之資深院士。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ong's Europe GmbH之聯席董事總經理。Archner先生畢業於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ong's Europe GmbH之首席財務總監。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Ronland Hampel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德國門興格拉德巴赫之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之聯席董事總經理。Hampel先生畢業於Aachen Technical High School，持有工程學文憑。彼為工程師，於設計紡織機械（尤其是烘乾機及熱處理機械）方面擔任執行經理逾三十年。Hampel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領導公司之一切行政、技術及財政事宜，包括於奧地利之製造公司「Montex Maschinenfabrik Ges.m.b.H」。Hampel先生為Monforts Fong's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VDMA，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技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 | | |
|---|---|---------------------------|
| 1 | 2 | 1. 二零一二年ITMA 亞洲展覽會 — 中國上海 |
| | 3 | 2. 二零一二年ITME 印度展覽會 — 印度孟買 |
| | | 3. 二零一三年DTG 展覽會 — 孟加拉達卡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本年度之溢利約為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000港元），升幅為158%，溢利大幅增加是由於在年度內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而產生「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之一次性收益約288,000,000港元（將在下文作出闡釋）所致。而於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7.6港仙（二零一一年：10.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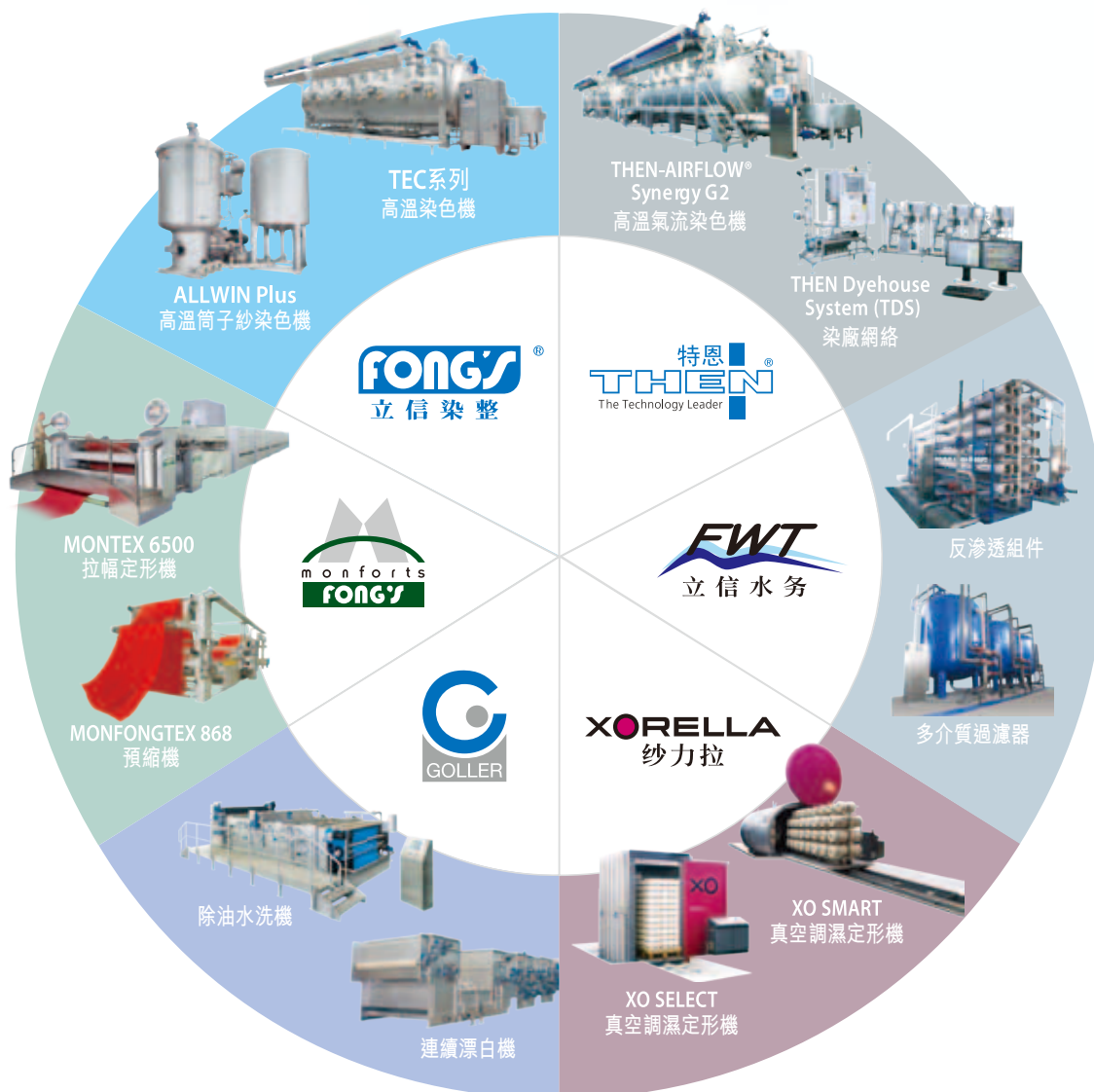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開始急速放緩，市場需求低迷並持續至今，令製造業的整體營商環境異常困難，其中紡織服裝製造企業經受了很大衝擊。在歐債危機影響及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客戶投資設備意欲低迷，加上部分客戶融資困難而縮小投資規模或暫緩其項目，導致本集團染整機械銷售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上升10%至約1,2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58%；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經營虧損約為11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

一一年度之經營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完成併購德國門士集團後計入應分佔其營業收入約124,000,000港元所致。撇除這項因素，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實質減少約11,000,000港元。

隨著中國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若干紡織品買家近年已將其訂單轉至其他亞洲或太平洋地區的生產國家。因此，本集團新簽海外訂單數量於回顧年度內顯著回升。**FONG'S** (立信) 及 **THEN** (特恩) 品牌持續穩健發展，並在孟加拉、印度、印尼及土耳其等新興市場錄得可觀的業績表現。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重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後，本集團成功為**GOLLER** (高樂) 品牌於印度、泰國及馬來西亞重獲主要客戶的推介並取得不少訂單，足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在海外市場的拓展經驗及堅實基礎，本集團將不斷提高競爭優勢，並繼續以成本優勢開拓並把握海外市場的契機。本集團對海外市場取得持續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旗下從事此製造業務分部的成員公司已經重組，以便對各個地區的生產基地及相關的產品與品牌進行中央化管理，爭取更好利用資源並為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提供更大的拓展空間。

本集團的重點策略仍是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已對產品進行新型號升級及設計優化，包括運作效率、自動化水平、節能及環保等範疇。有關優化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染整機械的性能，務求協助本集團客戶降低其總體生產成本。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包括**TEC**液流染色機系列及**SYNERGY**氣流染色機系列，繼續廣受市場歡迎，並將逐步取代較舊型號。儘管市場環境低迷，本集團相應訂單情況仍相對較為理想，因此估計可逐步成為一個新的銷售增長點。

隨著全球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近期有不少新舊客戶都有計劃對其現有的染整機械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並加設污水處理設施，藉此提高自身的產品質量和產能要求，同時為配合更嚴謹之新減排標準作好準備，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巨大的商機。本集團已早著先機，並於二零零七年起開始通過自身工程研發隊伍成功研發出一套主要針對染廠而設之中水回用系統和設備，目前該系統和設備正開始進入收成期。本集團將積極爭取相關項目工程，使其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了解到其客戶在投資新設備時對現金的需要，於年度內與一家具領先地位並專門辦理以設備融資租賃為主的融資服務公司訂立了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該公司將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作出商業安排，於該等客戶向本集團購買染整機械時提供融資。本集團相信，透過此項安排，客戶更換機械設備的頻率將會逐漸增加，有助本集團繼續保持其於業界中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這將使本集團紡織、染色及整理一整條產業鏈得到擴充，同時共享雙方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項併購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可從下年度逐步顯現。

此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展開了中山廠房第二期工程之建設，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屆時本集團整個生產設施將由深圳搬遷至中山，產能將較現階段增加一倍。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狀況仍不穩定，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人工成本仍將處於較高水平。管理層充分認識到面臨的各種困難和挑戰，故本集團**(1)**在市場方面，將延續目前的市場策略，即致力發展高端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供應組合，調整定價並通過客戶分擔一定的生產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2)**在生產方面，繼續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和人力資源效率；**(3)**在生產設施方面，增加資源投放，提高生產力和產能；**(4)**在研發方面，根據市場變化和要求，研製更具效益和節能環保的染整設備產品；及**(5)**在財務管理方面，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之現金流。

鑒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的鼎力支持，故本集團預期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額將於市場不明朗的陰霾消退及全球經濟回穩時顯著回升。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查、完善及協調營運各方面的綜合策略，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提升其競爭力並鞏固其作為全球首屈一指染整機械製造商的地位。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銹鋼材的銷售額約為4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3%，並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2%。此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約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盈利水平下降主要是年度內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不銹鋼材價格一直持續呈下降趨勢，導致銷售毛利減少。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不銹鋼材的分條及加工業務，此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管理層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



fong's
STEELS



- 1. 加工中心
- 2. 不銹鋼管材

由於當前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且難以預測，因此不銹鋼價格趨勢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透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增強應收賬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隨著國內負責政府規劃的發改委批准了大量的基建項目，再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預期市場對不銹鋼材的需求將於中長期大幅增加。因此，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分部的業務前景明朗，未來營業收入將穩步增長。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回顧年度內，儘管歐洲經濟下滑，本集團在管理團隊全力以赴的帶領下，憑藉穩定的供貨能力和良好的產品品質，取得客戶的支持，此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得以維持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0%**。儘管本集團已加強營運管理，但由於營業額減少，加上製造成本增加，經營溢利由去年約**53,0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1,000,000**港元。

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需有扎實的根基。因此，本集團將透過**(1)**提高生產能力，減少產品報廢率，包括進一步自動化及減少依賴勞動力；**(2)**添置先進電腦化設計系統及模具製造設備，進一步改善其製模能力，減少客戶開發產品時間，同時更妥善地控制本集團製造之金屬模具之品質；及**(3)**添置電腦數控機械加工中心設備，加強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增值服務。

由於歐美經濟仍不明朗，因此管理層對此業務分部於來年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持謹慎態度，但相信中長期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1

2

1. 自動化生產線-ABB自動手
2. 砂鑄生產車間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TYCON ALLOY INDUSTRIES (HONG KONG) CO., LTD.

共同控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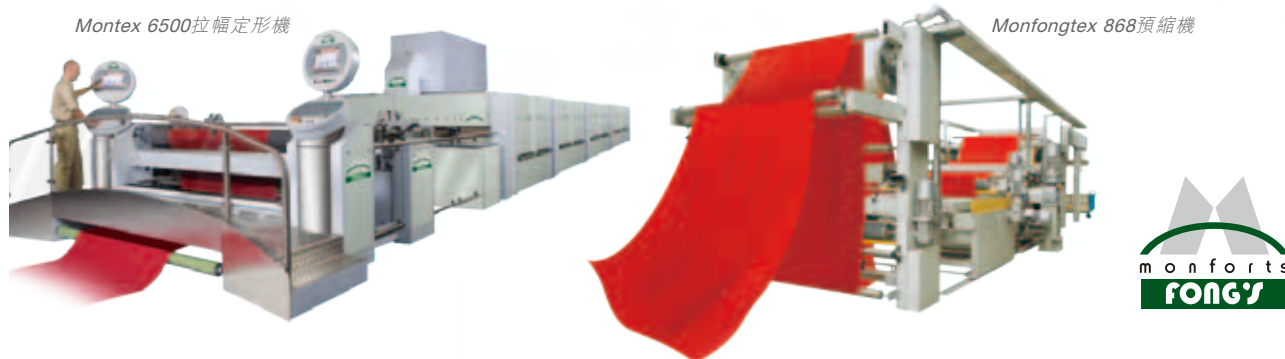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後於立信門富士之權益由**50%**增至**90.1%**，因此，立信門富士之地位由共同控制機構轉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併購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可於併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起計三個月內行使一項認沽期權，將其持有德國門富士集團(包括立信門富士)之餘下**9.9%**權益售予本集團。倘該項認沽期權在限期前未獲行使，本集團有權在其後的一個月內行使一項認購期權，購入德國門富士集團(包括立信門富士)餘下的**9.9%**權益。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和中國緊縮信貸，全球紡織品市場繼續放緩，另外海外市場棉花價格急劇下降，引致中國國內紡織品生產商面臨價格競爭壓力，使整個紡織行業增長放緩，盈利能力下降，令一些客戶推遲了對染色和後整理機械設備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信門富士錄得的營業收入約為**5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000,000**港元)，減幅為**24%**。

由於立信門富士之身份已有所變化，本集團在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前應佔立信門富士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0**港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在「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項目下，而本集團在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後，立信門富士之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已合計於「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之經營分部。此項併購令本集團產生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約**288,000,000**港元。有關視作收益乃按本集團在原有共同控制機構投資之公平值與於併購完成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大幅減少，除上述的營業收入減少外，人民幣升值導致年度內的生產間接成本上升、中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於完成遷廠至中山前的過渡期內同時在深圳和中山營運帶來的一些調整等因素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較高，盈利能力降低。



隨著具備優良條件的中山新廠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全面投產，加上因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而產生的協同效益，立信門富士的生產經營已步入正軌，整體生產力正逐步提高，預期業務將獲得較大改善。此外，透過該項併購，立信門富士的產品系列和市場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展，市場競爭力將進一步提高。日後，本集團可將在中國採購或以較低成本生產的零部件提供給德國門富士集團，並於奧地利繼續生產較高檔次的MONFORTS品牌紡織機械設備，更好為偏好歐洲製造機械的客戶服務。同時，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加上本集團之銷售網絡，MONFORTS品牌的紡織機械設備將可快速進入印度、孟加拉、土耳其、印尼等一些傳統紡織市場，加快這些市場未來的利潤增長。

在當前的營商環境下，立信門富士將持續專注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加強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同時繼續發展先進的技術及降低成本，務求使其作好部署，以於全球經濟復甦之時成為業界中強大及更具競爭力的參與業者。

人力資源

為保持並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理順生產設施，嚴格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進行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6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南美洲各地。僱員人數增加主要因為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而計入的僱員約**940**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外地貨幣的幣值上升、中國最低工資上調致使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水平上升以及中國推行額外的社會保障福利引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大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所涉最低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影響。為紓緩上述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將隨時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深信業務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員工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7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165,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53%**以港元計值、**42%**以美元計值、**2%**以歐元計值及**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的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13,000,000**港元，其中約**43%**以人民幣計值、**33%**以美元計值、**17%**以港元計值、**5%**以歐元計值及**2%**以印度盧比與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增加至**6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流動比率則為**0.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董事會認為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該等比率仍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的重大匯率風險，並未設有固定及定期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通過對沖規避重大的外匯風險。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作為其質素其中重要一環，並推行適合其業務活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新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列載的原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及第A.6.7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前述偏離之詳情已概述於下文。

董事會將繼續因應其業務活動及增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已將多項責任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首席執行官旗下之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營運目標。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任職務及職責。上述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有關公司活動所承擔的法律行動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年內，並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方壽林先生(永遠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謙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結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徐達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劃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所長，為不同領域之資深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二年，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發展提供重要意見及帶來重大貢獻。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賀鳳仙女士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首席執行官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執行官為雲維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雲維庸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冀新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任重選連任。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委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茂新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當中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葉茂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簡報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概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由於某些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之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和**5**次僅需執行董事出席而舉行之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之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內，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密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冀新先生，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賀鳳仙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對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負責考慮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批准和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委任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冀先生及杜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賀鳳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用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修訂及新適用法例實施的最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為董事舉辦了一次內部座談會，向董事更新最新的監管變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規定。個別董事亦出席了有關其專業及董事職務之座談會及／或會議或工作坊或論壇。

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企管守則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進行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進行之培訓		
	A	B	C
賀鳳仙女士	✓	✓	
方壽林先生	✓	✓	
葉茂新先生	✓	✓	
冀新先生	✓	✓	
雲維庸先生	✓	✓	
方國樑先生	✓	✓	
趙傳聰先生	✓	✓	
杜謙益先生	✓	✓	
杜結威先生	✓	✓	✓
徐達明博士	✓	✓	
周玉成先生	✓	✓	
應偉先生	✓	✓	
袁銘輝博士		✓	
姜永正博士	✓	✓	

A－出席座談會／論壇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之資料

C－有關董事專業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密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在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賀鳳仙女士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雲維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以供採納之方式共召開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內。

年內，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金調整及績效獎勵花紅，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文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過程的客觀性及效率；(i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的完善性及效率，以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事宜簡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存在任何歧義。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 就更換外聘核數師及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已同意），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二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	13/13	3/3	1/1	2/2	1/1	1/1
方壽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3	3/3			0/1	0/1
冀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9/11	3/3	1/1		1/1	0/1
雲維庸先生	13/13	3/3		2/2	1/1	0/1
方國樑先生	12/13	3/3			1/1	0/1
趙傳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3	3/3			1/1	0/1
杜謙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11	3/3			1/1	1/1
杜結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3/13	3/3			1/1	0/1
徐達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13	3/3			1/1	0/1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8/8	3/3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8/8	3/3	1/1	2/2	1/1	0/1
應偉先生	7/8	2/3	1/1	2/2	1/1	0/1
袁銘輝博士	7/8	2/3	1/1	2/2	1/1	1/1
姜永正博士	8/8	3/3	1/1	2/2	1/1	0/1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i) 核數服務；
- (ii)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上述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分別為約為3,613,000港元及約為7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約為7,474,000港元，主要為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服務。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制定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並訂明預防監控措施及申報機制。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審計隊伍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運作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隊伍的主管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宜。

內部審計隊伍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以評估監控環境的風險水平，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以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的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內部審計隊伍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別審計。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充足。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之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李先生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本公司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有關大會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於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葉茂新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姜永正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無可避免之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公司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現有之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16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38%，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2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264,562
	287,59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方壽林先生(永遠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謙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結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徐達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本公司與葉茂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周玉成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姜永正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亦與各其他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包括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1,650,000	0.30%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1)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附註1：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按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除非另有訂明）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壽林由方壽林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退租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退租同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6,510,45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立信染整與壽林亦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同一所工廠大廈之其他部份單位作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612,800港元。儘管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就此項交易發表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立信染整與壽林進一步訂立一項租賃安排，租用同一所工廠大廈之其他部份單位作為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零八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43,500港元。由於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發表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監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於二零一二年所涉及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以往之公告所披露之各個年度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不超過以往之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度上限金額。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貸款融資詳情，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間銀行發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等融資包括一筆40,000,000美元之新增四年固定期貸款（「固定期貸款」），該等融資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經定期覆審。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如果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未有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1%之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這將會構成一項違約條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三年期之融資協議，其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的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其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需於到期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收購門富士集團（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向該銀行提供及維持一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之備用信用證，以作為對該固定期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該銀行知會，備用信用證已發出而該銀行已收到。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307,704,070	55.80%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	5.33%
	由配偶持有	5,000,000	0.91%
	公司權益(附註B)	63,052,110	11.43%
		97,452,110	17.67%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178,895,250股股份

附註B：方壽林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 (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0,502,110股股份被視為為63,052,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39,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13,502,1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155,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各董事之整體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資料(如本公司於先前所公佈)，共有**80,850,6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豁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37,970,60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02%**。因此，本公司已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眾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到德勤之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冀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 **FONG' 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3頁至第14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使其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126,467	2,198,608
銷售成本		(1,608,311)	(1,615,710)
毛利		518,156	582,898
利息收入		2,693	2,340
其他收入	8	32,972	46,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424)	(3,9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231)	(114,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0,361)	(373,225)
其他費用		(74,862)	(73,396)
財務費用	6	(47,204)	(35,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1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6,707	41,888
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	17	288,399	–
稅前溢利		156,076	73,159
所得稅支出	7	(4,049)	(14,102)
年度溢利	8	152,027	59,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零稅項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148	30,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513	1,732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2,093	6,048
視為出售共同控制機構時折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4,308)	–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6,192	12,19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362)	50,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5,665	109,2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7.6港仙	10.7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4,775	346,129
預付租賃費用	13	158,398	95,983
商譽	14	533,515	–
無形資產	15	102,617	7,6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7,164	36,420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7	–	119,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1,123	3,068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29,195	7,953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222	14,133
		1,457,009	631,0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0,437	777,06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1,317	416,576
預付租賃費用	13	3,541	2,168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1	–	4,086
可收回稅項		5,048	4,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412,870	278,164
		1,743,213	1,482,3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61,738	322,919
保修撥備	24	13,328	12,108
衍生金融工具	25	944	2,882
稅項負債		17,378	12,730
借款	26	1,185,845	756,410
		1,879,233	1,107,0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6,020)	375,2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0,989	1,006,31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	–	4,25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274	9,368
借款	26	169,355	–
		182,629	13,622
		1,138,360	992,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3,215	937,550
		1,138,360	992,695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第53頁至第14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雲維庸
董事

冀新
董事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96,860	703,396	25,582	(19,330)	1,021,284
年度溢利	-	-	-	-	59,057	-	-	59,057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241	-	-	-	30,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1,732	-	-	-	1,732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6,048	-	-	-	6,048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	-	-	-	-	12,194	12,1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淨額	-	-	-	38,021	-	-	12,194	50,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21	59,057	-	12,194	109,272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 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110,289)	-	-	(110,289)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27,572)	-	-	(27,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34,881	624,592	25,582	(7,136)	992,695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34,881	624,592	25,582	(7,136)	992,695
年度溢利	-	-	-	-	152,027	-	-	152,027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148	-	-	-	9,1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513	-	-	-	51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2,093	-	-	-	2,093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機構時 折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4,308)	-	-	-	(24,308)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	-	-	-	-	6,192	6,1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2,554)	-	-	6,192	(6,36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554)	152,027	-	6,192	145,6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22,327	776,619	25,582	(944)	1,138,360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56,076	73,159
調整：		
利息支出	40,575	30,256
利息收入	(2,693)	(2,3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1)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6,707)	(41,888)
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	(288,399)	—
折舊及攤銷	72,403	71,26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89	(3,257)
存貨撥備	19,547	1,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4	159
保修撥備開支	11,028	11,1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92	140,755
存貨減少	159,018	49,18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98)	(75,525)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增加)減少	(4,086)	9,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7	(100,134)
動用保修撥備	(12,981)	(17,71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53,342	5,8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39)	(7,822)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5,904)	(22,363)
退回香港利得稅	3,11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813	(24,38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	40,00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清盤後所得款項	-	457
退回部份政府土地費用	4,490	-
退回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	6,077
已付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21,140)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6,047)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3	6,884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944)	-
已收利息	2,693	2,340
已預付租賃費用	(693)	(72,3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58)	(43,4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186)	(60,74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328,987)	(962,515)
已付股息	-	(137,861)
已付借款利息	(40,575)	(30,256)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1,659,108	1,072,6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9,546	(57,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24,173	(143,093)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164	394,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33	26,428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2,870	278,164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間生效。當中，下列變化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所呈列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即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惟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種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機構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共同控制機構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機構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機構交易，與該共同控制機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及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商標及特許權

獨立購入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特許權按購買日之公平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攤銷。商標及特許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在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營運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而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作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而言，不予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越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營業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營業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中之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時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對沖儲備。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期間之損益，同樣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已確認之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對沖之會計處理會停止進行。當時依舊列作權益之任何損益繼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計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撤銷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機構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於有其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的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終日，下文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的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111,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8,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9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707,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9,2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以同類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果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554,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12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發展產品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33,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約102,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672,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存貨狀況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760,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77,064,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值（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31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9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3,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108,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4。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46,153	465,242	415,072	2,126,467
分部間銷售	5,849	175,749	31,383	212,981
分部營業收入	1,252,002	640,991	446,455	2,339,448
對銷				(212,98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126,467
分部(虧損)溢利	(112,313)	(3,653)	21,216	(94,750)
利息收入				2,693
財務費用				(47,2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1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6,707
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 所持權益之收益				288,399
稅前溢利				156,076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33,152	602,276	463,180	2,198,608
分部間銷售	4,890	212,382	27,550	244,822
分部營業收入	1,138,042	814,658	490,730	2,443,430
對銷				(244,822)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198,608
分部(虧損)溢利	(1,819)	12,866	53,409	64,456
利息收入				2,340
財務費用				(35,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1,888
稅前溢利				73,159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及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49,137	210,887	364,894	2,724,9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164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438,140
綜合資產總額				3,200,222
負債				
分部負債	614,252	7,438	53,376	675,066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1,386,796
綜合負債總額				2,061,862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9,541	314,036	347,122	1,660,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6,420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9,701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296,546
綜合資產總額				2,113,366
負債				
分部負債	264,004	14,640	56,383	335,027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85,644
綜合負債總額				1,120,67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除外。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稅項資產)	583,688	2,779	11,599	598,066
折舊與攤銷	57,171	1,128	14,104	7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52	22	2,130	4,30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0,243	-	(696)	19,54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68	471	(350)	2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稅項資產)	74,912	2,010	49,930	126,852
折舊與攤銷	57,401	917	12,951	7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596)	(45)	800	15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164)	5,782	(2,735)	1,883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854)	(2,603)	200	(3,257)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22,347)	135,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76)	(66,45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244)	(1,890)
無形資產攤銷	(2,983)	(2,923)
經營(虧損)溢利	(94,750)	64,456
利息收入	2,693	2,340
財務費用	(47,204)	(35,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1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6,707	41,888
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控制機構所持權益之收益	288,399	—
稅前溢利	156,076	73,159

資產乃按各分部之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分類。

分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	2,724,918	1,660,699
未分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164	36,420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	119,701
遞延稅項資產	20,222	14,133
可收回稅項	5,048	4,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2,870	278,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	3,200,222	2,113,366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負債乃按各分部之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借貸由負責本集團財務之財務部管理，因此並不確認為分類負債。

分部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負債	675,066	335,027
未分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44	7,136
稅項負債	17,378	12,730
遞延稅項負債	13,274	9,368
借款	1,355,200	756,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2,061,862	1,120,671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德國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800,562	843,283	1,261,453	572,574
香港	382,098	515,697	11,132	13,766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08,642	306,350	104	129
歐洲	278,332	274,581	164,056	30,418
北美洲及南美洲	228,793	201,169	42	39
其它地區	28,040	57,528	-	-
	2,126,467	2,198,608	1,436,787	616,926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40,575	30,256
銀行費用	6,629	4,944
	47,204	35,200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12	7,58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61	6,85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275	1,54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611	243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9)	5
	8,740	16,228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4,691)	(2,126)
	4,049	14,102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

於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 (續)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6,076	73,1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稅務影響：	25,753	12,071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3,807	3,902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3,781)	(6,601)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32,686	16,03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	54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07)	(6,91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2,466)	1,18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1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256	1,547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281)	(1,674)
其他	(780)	(188)
年度所得稅支出	4,049	14,102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佣金及管理費收入	(25,570)	(35,252)
其他	(7,402)	(11,216)
	(32,972)	(46,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4	159
匯兌虧損，淨額	6,120	3,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淨額	10,424	3,984
無形資產攤銷	2,983	2,92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244	1,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176	66,456
折舊與攤銷總額	72,403	71,269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9,547	1,88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89	(3,257)
核數師酬金	3,613	2,9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2,778	1,232,419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4,163	4,730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624	229,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07	30,317
員工開支總額	293,931	260,094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工作表現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賀鳳仙		-	4,446	84	18	4,548
方壽林	(iii)	-	1,950	190	144	2,284
雲維庸		-	4,546	1,573	345	6,464
方國樑		-	1,990	350	144	2,484
杜結威	(iii)	-	1,983	73	14	2,070
徐達明	(iii)	-	1,723	136	127	1,986
趙傳聰	(iii)	-	1,723	28	20	1,771
潘杏嬋	(i)	-	-	-	-	-
杜謙益	(ii)及(iii)	-	1,289	-	11	1,300
冀新	(ii)	-	1,457	-	11	1,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		100	-	-	-	100
應偉		100	-	-	-	100
袁銘輝		100	-	-	-	100
姜永正		100	-	-	-	100
總計		400	21,107	2,434	834	24,77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一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工作表現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賀鳳仙	(ii)	—	1,308	—	—	1,308
方壽林		—	4,940	—	365	5,305
雲維庸		—	4,940	334	333	5,607
方國樑		—	2,235	1,200	130	3,565
杜結威		—	1,885	700	12	2,597
徐達明		—	1,625	520	120	2,265
趙傳聰	(i)	—	806	—	—	806
方國樑	(iii)	—	1,780	—	77	1,857
潘杏嬋	(vi)	—	1,404	312	104	1,8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	(ii)	42	—	—	—	42
應偉	(iv)	25	—	—	—	25
袁銘輝		75	—	—	—	75
姜永正		75	—	—	—	75
張超凡	(v)	50	—	—	—	50
總計		267	20,923	3,066	1,141	25,3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獎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3	2,576
工作表現賞金	1,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2,387	2,588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000,001-2,500,000	1	—
2,500,001-3,000,000	—	1

10. 股息

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	110,289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7,572
	-	137,86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52,027	59,057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51,446	551,44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93	298,888	25,893	321,378	111,249	24,220	31,373	1,993	824,687
貨幣調整	(94)	11,898	794	13,121	2,492	533	1,230	89	30,063
重新分類	-	-	-	1,500	-	-	929	(2,429)	-
增添	-	3,282	684	13,592	10,630	4,979	4,652	5,620	43,439
出售	-	-	-	(11,948)	(1,352)	(2,489)	(363)	(833)	(16,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99	314,068	27,371	337,643	123,019	27,243	37,821	4,440	881,204
貨幣調整	14	3,113	248	4,902	1,814	213	458	59	10,821
重新分類	-	-	27	501	(36)	-	2,101	(2,593)	-
增添	-	-	4,247	19,311	11,375	3,804	20,112	5,009	63,8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44,914	-	54,064	8,417	3,385	5,384	-	216,164
出售	-	(472)	(15,076)	(13,880)	(16,940)	(1,308)	(7,464)	(1,185)	(56,3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	461,623	16,817	402,541	127,649	33,337	58,412	5,730	1,115,7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6,955	16,801	167,591	74,770	16,886	18,885	-	461,888
貨幣調整	-	6,885	511	6,664	1,515	322	776	-	16,673
年度撥備	-	14,099	4,060	27,127	13,661	3,006	4,503	-	66,456
出售後剔除	-	-	-	(6,412)	(1,131)	(2,209)	(190)	-	(9,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7,939	21,372	194,970	88,815	18,005	23,974	-	535,075
貨幣調整	-	2,394	200	2,963	1,408	139	300	-	7,404
重新分類	-	-	11	498	(12)	-	(497)	-	-
年度撥備	-	14,281	2,833	28,193	13,345	3,404	5,120	-	67,176
出售後剔除	-	(411)	(14,613)	(12,719)	(14,757)	(557)	(5,651)	-	(48,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203	9,803	213,905	88,799	20,991	23,246	-	560,9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	257,420	7,014	188,636	38,850	12,346	35,166	5,730	554,7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126,129	5,999	142,673	34,204	9,238	13,847	4,440	346,12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628	715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247,120	115,371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9,285	19,642
	267,033	135,72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77	1,683
中期租約	160,262	96,468
	161,939	98,151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3,541	2,168
非流動資產	158,398	95,983
	161,939	98,151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時	98,151	16,068
貨幣調整	1,195	561
增添	693	83,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68,634	—
退回部份政府土地費用	(4,490)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244)	(1,890)
年終時	161,939	98,15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預付租賃費用。

14.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時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8)	533,515	—
年終時	533,515	—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染整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是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預測，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即平均增長率為**5%**，每年貼現率為**10.73%**，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作估算的基礎。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34	—	29,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7,201	90,727	97,9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5	90,727	127,1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39	—	18,639
年度撥備	2,923	—	2,9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62	—	21,562
年度撥備	2,983	—	2,9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45	—	24,5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0	90,727	102,6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	—	7,672

上表所列之知識產權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須予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16.67%。

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標及特許權被評估為無限可使用期限。於評估商標及特許權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發展戰略。整體而言，該等因素證實商標及特許權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15. 無形資產 (續)**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商標及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法，將商標及特許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算。該方法考慮是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計算(其後轉為永久)。於詳細規劃期後之年度，則就永久期間採用5%之假設持續增長率，而這增長率與業務發展之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之現值是按每年約10.73%之稅前利率貼現現金流計算。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	46,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9,305)	(10,049)
	37,164	36,42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生產廠房，而兩者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管理層以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聯營公司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8,737	249,145
負債總額	(134,857)	(127,745)
資產淨額	123,880	121,400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37,164	36,420
營業收入	271,041	284,202
年度溢利(虧損)	769	(1,082)
其他全面收入	1,711	5,773
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744	1,407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9,24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110,452
	—	119,701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2,700,000美元	-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 * 年內，本集團取得於先前尚未持有之該等共同控制機構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現已列賬為附屬公司而非共同控制機構（見附註28）。是次收購產生收益約**288,399,000**港元，即過往持有該等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入損益賬。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98,230
流動資產	—	143,015
非流動負債	—	(11,494)
流動負債	—	(110,050)
	—	119,701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214,263	335,820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207,556	293,932
其他全面收入	2,093	6,048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8,800	47,936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22	14,133
遞延稅項負債	(13,274)	(9,368)
	6,948	4,765

1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97)	(2,271)	(1,161)	590	9,700	(2,639)
(計入)扣除損益	(652)	(223)	(329)	752	(1,674)	(2,1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49)	(2,494)	(1,490)	1,342	8,026	(4,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5,078	-	(11,441)	-	(1,129)	2,508
扣除(計入)損益	295	718	(5,515)	1,092	(1,281)	(4,6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4	(1,776)	(18,446)	2,434	5,616	(6,948)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19,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8,297,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約**111,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約**707,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9,2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務虧損約**63,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7,912,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約**82,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26,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佈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5,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2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9,927	575,694
半製成品	150,665	135,180
製成品	69,845	66,190
	760,437	777,064

存貨成本約為1,112,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32,419,000港元)(見附註8)已確認為開支，並於「銷售成本」入賬。年內已確認存貨撥備約19,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83,000港元)(見附註8)，並於「銷售成本」入賬。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89,833	237,820
減：呆賬撥備	(2,933)	(1,504)
	286,900	236,316
應收票據	112,090	115,454
	398,990	351,770
其他應收款項	162,327	64,806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61,317	416,576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一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60天	322,816	280,759
61-90天	49,555	50,596
超過90天	26,619	20,415
	398,990	351,77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於報告期終日之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其後亦繼續清還欠款。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6,1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1,011,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期終日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份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逾期末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49,555	50,596
31-60天	8,608	17,689
超過60天	18,011	2,726
總計	76,174	71,011

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504	5,04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6	298
收購附屬公司	1,140	-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287)
年度內已收回之金額	(7)	(3,555)
年結時	2,933	1,504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約2,9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4,000港元)之個別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故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貼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1,942,000港元，而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6)，約為21,942,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7,277	69,867
美元	150,348	132,795
歐羅	145,487	101,591
人民幣	45,696	44,637
其他	182	2,880
	398,990	351,770

21.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終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償還餘額按發票日計算賬齡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內。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4%（二零一一年：0.01%至3.59%）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0,314	53,310
美元	137,818	115,681
歐羅	21,583	13,551
人民幣	178,981	90,948
印度盧比	2,320	1,902
其他	1,854	2,772
	412,870	278,164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704	39,110
應計薪金及花紅	50,621	34,115
預收款項	177,459	102,185
應付佣金費用	27,740	26,954
其他	286,214	120,555
	661,738	322,919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天	82,381	23,851
91-120天	18,367	13,081
超過120天	18,956	2,178
	119,704	39,110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3,656	7,368
美元	3,110	2,678
歐羅	30,882	8,505
人民幣	69,520	18,743
瑞士法郎	1,552	1,356
其他	984	460
	119,704	39,110

24. 保修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2,108	18,6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173	—
年度內增加撥備	11,028	11,189
動用撥備	(12,981)	(17,713)
年結時	13,328	12,108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合約	944	7,136
分析為：		
非流動	—	4,254
流動	944	2,882
	944	7,136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降低其浮息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波動風險。除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外，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之銀行借款均具相同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始名義金額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按1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前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厘與5.28厘互換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厘與5.78厘互換 自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起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與4.28厘互換
400,000,000港元 (按2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與3.56厘互換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有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約9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13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預期將於利率掉期合約之年期內當所對沖之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時於不同日子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26. 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1,067,172	573,262
— 信託收據貸款	97,405	161,206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1,942
	1,164,577	756,410
其他借款(附註ii)	190,623	—
	1,355,200	756,410
就申報用途之分析：		
— 非流動	169,355	—
— 流動	1,185,845	756,410
	1,355,200	756,4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與L. Possehl & Co. mbH(「Possehl」)訂立有關收購多間公司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見附註28)，部份代價10,250,000歐元(相等於約104,806,000港元)將以Possehl撥放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之形式支付。然而，倘未能根據貸款條款按時償還貸款，則須支付利息。本集團須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前分三期以現金償還Possehl，每期還款金額約為3,417,000歐元(相等於約34,935,000港元)。倘未能履約支付該筆貸款任何部份，違約金額將根據《德國民法典》按基本利率加8厘之年利率計息。倘持續違約超過20個營業日，Possehl可要求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還款。

Possehl給予本金額10,250,000歐元(相等於約104,806,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估計約為98,599,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貼現率3.2厘貼現未來還款額計算。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與Possehl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見附註28)，Possehl墊付一筆本金額約為9,000,000歐元(相等於約92,02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將按年息2厘之單息率計息，並須於認購協議所述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償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Possehl之股東貸款列作金融負債。

有關其他借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26. 借款(續)

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312,845	302,2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33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9,023	—
	482,200	302,256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282,507	394,1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9,110	6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1,383	—
	873,000	454,154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1,355,200 (1,185,845)	756,410 (756,41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69,355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26. 借款(續)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無抵押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49%	2.94%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58%
其他借款	2.62%	—

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621,514	524,154
美元	490,420	183,148
歐元	205,961	—
人民幣	37,305	49,108
	1,355,200	756,410

27.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303,797	23,033	541,6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824	-	101,824
已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110,289)	-	(110,289)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27,572)	-	(27,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67,760	23,033	505,5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98)	-	(3,1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64,562	23,033	502,371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55,145	55,145

c. 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年度虧損約為3,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01,824,000港元)。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L. Possehl & Co. mbH(「賣方」)收購ABT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ABT」)、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Verwaltungs-GmbH(「AMTV」)及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AMT」)之100%股權，以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範疇。ABT、AMTV及AMT各自於其他公司持有股權，因此彼等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及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亦為交易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紡織機械。

此外，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9.9%股權，該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就所認購之9.9%股權而言，賣方持有認沽期權而本集團持有認購期權。賣方可於收購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包括該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可於認沽期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屆滿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

該等收購乃按購買法列賬。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16,164
預付租賃費用(附註13)	68,634
無形資產(附註15)	97,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2,00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8)	12,570
存貨	161,93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3)
保修撥備(附註24)	(3,173)
稅項負債	(1,638)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9,360)
借款	(78,0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15,078)
資產淨值	310,293
轉撥自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392,592)
商譽(附註14)	533,515
總代價	451,216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概述如下：(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附註i)	306,5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41,077)
其他借貸 (附註ii)	185,715
	451,21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6,578)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634
	(230,944)

附註：

- (i)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初步代價30,750,000歐元 (相等於約306,578,000港元) 經已支付，並可予調整。有關調整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日期之間之淨債項之差額而釐定。因此，賣方將須償還4,120,000歐元 (相等於約41,077,000港元)。
- (ii) 根據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就收購多家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部份代價10,250,000歐元乃以賣方之免息無抵押貸款方式支付。無抵押貸款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率3.2%貼現未來還款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另外，亦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9,000,000歐元支付認購價及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單息每年2%計息，並於認購協議所述之期權獲行使時償還。賣方貸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將約為185,715,000港元。

收購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主要為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之裨益。由於該等裨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約22,0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包含來自該等新收購公司帶來之額外業務所產生約124,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3,05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26,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據為合併集團按年度計之業績概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之參考點。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比率契諾被違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5,576	647,32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21,654	831,443
在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內之衍生工具	944	7,136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97,983	189,490	288,945	248,682
歐元	208,086	4,565	116,109	62,452
人民幣	—	237	33,316	25,367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一年：溢利)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1,562	5,489	1,391	1,049	(3,840)	2,417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人民幣及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而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銳意保留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因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已對沖借款之主要條款相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詳情見附註25)。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 (於香港存置之存款除外) 及借款 (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而言，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2,8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 (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而涉及利率風險。

倘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估值模式所計入之預期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約14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844,000港元)。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一項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特別是，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454	-	-	166,454	166,454
借款						
一定息	3.81	228,769	36,776	128,801	394,346	377,965
一浮息	3.19	406,900	127,120	444,067	978,087	977,235
		802,123	163,896	572,868	1,538,887	1,521,654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964	-	-	964	944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033	-	-	75,033	75,033
借款						
一定息	6.04	101,599	-	-	101,599	99,108
一浮息	2.36	659,090	-	-	659,090	657,302
		835,722	-	-	835,722	831,443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6,515	865	-	7,380	7,136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已納入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限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873,000,000港元及約454,15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款						
— 定息	5.15	15,723	—	—	15,723	15,338
— 浮息	3.19	628,789	143,701	94,612	867,102	857,662
		644,512	143,701	94,612	882,825	873,000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款						
— 定息	—	—	—	—	—	—
— 浮息	2.27	399,688	60,757	—	460,445	454,154
		399,688	60,757	—	460,445	454,154

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為約882,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60,445,000港元）。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續)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視乎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改變。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來自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按已攤銷成本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 (不做任何調整) 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由價格得出) 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944	－	9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7,136	－	7,136

於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07	1,225
租賃土地	202,473	220,771
	251,080	221,99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機構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未作出撥備之 已訂約資本開支	-	25,256

33. 營運租約

於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0,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42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14	11,1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991	9,700
	37,905	20,824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的平均租期固定為三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1,25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賬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2,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0%至11%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9,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385,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7,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24,000港元)。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退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2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66,000港元)。

35. 關連方之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除第54頁及第5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其他收入	1	—
已付其他開支	6	—
本公司董事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收取銷售佣金及管理費用	352	297
已付租金	8,777	8,547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11,511	19,973
物料採購	10,152	5,771
已收取銷售佣金及管理費用	25,570	35,252
已付加工費用	64	164
同系附屬公司		
物料採購	168	—
已付銷售佣金	87	—

除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之交易外，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連方之披露(續)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董事擁有控股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營運租約協議。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69	8,1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8,123
	8,369	16,246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749	49,985
退休福利	1,613	1,854
	56,362	51,8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關連方之披露(續)**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間由中國政府控制之機構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57,000元(相等於約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7,942,000元(相等於約83,412,000港元))。代價已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約有25%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之披露將不具意義。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Fong's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8,000,000港元 (附註)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及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日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污水回 用服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污水回 用系統及 提供污水回 用服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2,75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	90.1%	50%	紡織機械製造 及貿易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	90.1%	100%	投資控股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90.1%	5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	-	90.1%	50%	紡織機械製造 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美元	-	-	90.1%	50%	紡織機械製造 及貿易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不適用	-	紡織機械製造 及貿易
Montex Maschinenfabrik Ges.m.b.H	奧地利共和國	1,020,000歐羅	-	-	90.1%	-	生產紡織業用 之機械及 提供金屬 成形和 組裝服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4	251
附屬公司之欠款	466,495	468,279
其他應收款項	904	877
直接控股公司之欠款	–	98
可收回稅項	–	275
資產總額	504,518	506,365
流動負債	2,147	796
資產淨值總額	502,371	505,569
股本(附註27(b))	55,145	55,145
儲備	447,226	450,424
權益總額	502,371	505,569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499,856	1,797,695	2,587,182	2,198,608	2,126,467
稅前(虧損)溢利	(140,396)	(105,808)	371,146	73,159	156,076
所得稅支出	(2,383)	(527)	(68,181)	(14,102)	(4,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42,779)	(106,335)	302,965	59,057	152,0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84,891	1,991,295	2,148,610	2,113,366	3,200,222
負債總額	(1,284,787)	(1,195,283)	(1,127,326)	(1,120,671)	(2,061,862)
	900,104	796,012	1,021,284	992,695	1,138,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0,104	796,012	1,021,284	992,695	1,138,360